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299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南區五權南路241巷打通至五權南路開闢工程」第二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、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南區五權南路241巷打通至五權南路開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2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南區區公所四樓簡報室舉行（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